# 焦作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的客观需要，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与《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我市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实际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完成市场监管机构整合、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后，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市市场监管发展基础更加坚实，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十三五”市场监管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进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市场监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准入环境不断优化。企业准入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深入推进“多证合一”“先照后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住所承诺制、简易注销等改革措施落地实施，全市实现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压缩至32项。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推广“企业开办+N项服务”，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扎实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压减至10类，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总数达到23万余户，同比增长10.89%。

——竞争环境不断规范。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全社会竞争意识持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实现市、县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审查政策措施11892份，修改、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46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表彰为重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涉企和民生领域价格、虚假违法广告、知识产权违法、打击假冒伪劣、打击传销等执法工作全面加强。持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网络市场违法行为，向全社会释放了“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的强烈信号。

——消费环境不断向好。在全市建立“基层吹哨、部门响应”工作机制和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持续开展了“春雷行动”、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无菌及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整治，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量实现了3.22批次/千人的工作目标，抽检合格率达98%。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开通了“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建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检测与执法稽查三位一体、联动互补的工作机制。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向好，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97%以上。“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消费维权热线实现“五线整合”，全市ODR企业数量达到103家，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311个，有效保障了消费安全，提振了消费信心。

——质量提升成效显著。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通过开展“六大”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八大”工程，破除质量提升瓶颈，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全市颁发市长质量奖23个。成功创建全国首家市、县、乡、村“四级联创”国家级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试点市。持续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和检验检测工作，不断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筹建国家轮胎质检中心并顺利通过资质认定评审。“十三五”期间，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累计达到34558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达到2346件，分别较“十二五”期末增长218.6%、148.8%。拥有驰名商标14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8个。4项专利荣获第二届河南省专利奖，8家企业入选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名单。

——监管机制不断完善。落实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市、县两级整合组建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历史性变革，实行了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推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建立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效能有效提升。着力推进监管方式改革，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确立。全市涉企信息归集率3次位居全省第一。

二、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实现由大到强、更大发展的重要关口；是全市锚定“两个确保”、再造发展优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市场监管作为贯穿市场经济发展全过程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面临重要战略机遇，同时也面临诸多困难挑战。

——面临的机遇。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做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一系列决策部署，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具备良好的制度基础和发展基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增添了新动能。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的体制优势不断强化，为更好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落实《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更加注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能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服务体系，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强市建设。建设数字焦作，加快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更加注重涉企信息的共建共用和数字赋能。焦作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更加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更加注重保障公平竞争制度，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更加注重推动质量强市建设，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实现市场准入畅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秩序规范。这些都为实现宽领域、高层次市场监管创造了有利条件、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对的挑战。一是随着经济总量和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增长，合作和竞争、优胜和劣汰格局深刻演化；商品和服务市场在相互渗透中加快融合，线上和线下市场在并行交织中形成复杂生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效率和公平、创新和保护的需求更趋多元，要求市场监管进一步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以公平宽松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二是对标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改革创新发展态势，亟需加快创新发展，以更大地力度深化市场准入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形成市场准入和退出“双便利”。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上取得新的进展，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问题的底线。三是全市市场监管自身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监管效能有待提升，基层市场监管力量相对薄弱，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监管需求。这些都是“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工作亟需应对的重大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着力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综合运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手段，加快建设统一高效有序安全的现代化大市场，以市场监管高质量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促进市场监管高质量，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各方面和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市场监管问题，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市场监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定为民办实事的责任担当，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实现更加精准有效的监管。构建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紧紧依靠人民推进监管，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坚持依法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坚持改革创新于法有据、监管职能依法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顺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创新适应时代要求的监管理念、方式和手段，着力形成科学有效、成熟定型的高效有序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对市场监管的支撑作用，广泛运用数字手段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坚持综合治理。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等各类对象，统筹均衡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目标，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信用等多种手段，统筹发挥市场、政府、社会等各方作用，切实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三、总体目标

——优化营商环境，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性门槛进一步降低，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活跃发展，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

——坚持放管结合，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妨碍统一市场的各种障碍基本消除，市场更加开放，竞争更加充分，商品和要素实现自由流通，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实现公平竞争。

——保护合法权益，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市场安全监管更加坚实，市场重大安全风险有效控制，市场重大安全事故基本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

——强化质量服务，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市战略深入人心，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步定型，监管机制和制度体系基本成熟，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智慧监管手段广泛运用，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监管科学性有效性显著提高，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 | | | |
| **类别**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市场活力** | 1.期末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 23 | 30 | 预期性 |
| 2.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增长度（%） | 6.67 | 12.5 | 预期性 |
|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亿元） | 1.78 | 2.13 | 预期性 |
| 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1.92 | 2.15 | 预期性 |
| 5.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万张） | 0.26 | 0.4 | 预期性 |
| 6.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建设数量（个） | -- | 1 | 预期性 |
| 7.商标有效注册量（万件） | 3.4558 | 6.0 | 预期性 |
| **市场秩序** | 8.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 ≦3% | ≦5% | 约束性 |
| 9.药品零售企业完成年度检查计划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药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处置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1.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95.94 | ≧96 | 约束性 |
| 12.举报按期核查率（%） | 95.63 | ≧96 | 约束性 |
| 1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4 | 95.5 | 预期性 |
| 14.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 73.11 | 78 | 预期性 |
| 15.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增长率（%） | 2 | 3 | 预期性 |
| **产品安全与消费者保护** | 16.千人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 3.22 | 3.22 | 约束性 |
| 17.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 | 80 | 90 | 预期性 |
| 18.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 70 | 80 | 预期性 |
| 19.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 -- | 90 | 预期性 |
| 20.药品抽检合格率（%） | 98.9 | 99 | 预期性 |
| 21.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 ≦0.1 | ≦0.1 | 约束性 |
| 22.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覆盖率（％） | 100 | 100 | 预期性 |
| 23.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 97 | 98 | 预期性 |
| 24.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个） | 128 | 250 | 预期性 |

第三章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发挥商事制度改革排头兵作用，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

一、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

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动态更新目录。深化“先照后证”改革，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确保登记、审批、监管有效衔接。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住所登记承诺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完善自主申报规则，提高自主申报名称登记转化率。推动水、电、气报装服务纳入生产加工型企业开办环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一表填报”，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更多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实施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审批，探索推进企业登记智能审批。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二、简化涉企经营许可审批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更多纳入“多证合一”范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助力企业“快入准营”，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严格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审评。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实施范围，深入落实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领域改革。

三、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实行“分类注销、一网服务”，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形成市场“进场和退出”双便利。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功能，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降低退出成本。对破产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优化破产企业注销材料清单和办理步骤。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

四、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

发挥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健全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发挥支持政策的集成效应。深化政银合作，搭建非公经济企业融资平台，缓解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建立市、县两级小微企业培育库，持续深化“个转企”工作，推进小微企业提档升级。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扩大和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第四章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促进市场充分公平竞争

以统一市场、公平竞争为导向，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破除妨碍形成统一市场的制度障碍，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动市场充分竞争、公平竞争。

一、破除市场准入区域限制

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主动公开负面清单信息，持续清理影响市场准入的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要求普遍落实。统一全市市场准入服务，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保障企业登记自主权，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限制企业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组织形式和注册地，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企业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

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建立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内部审查机构和程序，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推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复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各县（市、区）将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政府部门年度考核、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理等考评体系。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开展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补贴等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纠正以选择性补贴、限制外地企业、不合理项目库等方式妨碍统一市场的行为。健全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违反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反映举报“绿色”通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探索建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公益诉讼制度。

三、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部署，配合上级做好反垄断执法工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加强传统经济和新经济竞争秩序治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依法配合上级查处平台企业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依法惩治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等违法行为。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竞争秩序监管，跟进监管新业态新模式竞争行为，着力完善对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固证手段，有效防范和解决虚假宣传、侵权假冒、消费欺诈等问题。密切监测“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其价格行为，及时查处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实施的价格违法行为，引导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经营者规范价格标示。强化分类分领域竞争治理，强化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等公共行业监管，查处指定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商业混淆、虚假宣传等误导消费问题的监督，及时查处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侵权仿冒、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四、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完善市场价格日常巡查机制，加强民生领域商品与服务日常检查，强化教育收费、医疗服务、药品流通、物业服务等领域价格监管，规范市场价格收费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规范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以及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收费行为。配合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推动清费降价措施惠及终端用户，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严格落实国家要素价格政策，严肃查处要素市场价格违法行为。

五、有效解决假冒伪劣突出问题

定期分析研判假冒伪劣产品制售流通的重点市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及产品类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整治措施，着力解决假冒伪劣顽疾。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动，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依法惩治，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坚持“打建结合”，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问题整改，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六、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完善线上市场准入、产品质量、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等制度和机制。推进线上市场生态治理，明确线上市场各类主体责任，完善各参与主体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推动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提高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完善线上市场监管的部门协作机制，实行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开展重大案件会商、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网络交易市场违法行为。加强食品药品网络经营行为监管，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建设，加大互联网广告监测力度，依法惩治线上线下药品、医疗服务、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加强合同监管，依法惩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惩治传销、规范直销，抓好聚集式传销整治，依法惩治网络传销行为。持续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行动，深化烟草市场综合治理，服务全市烟草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加强市场安全监管，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更加完备的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的制度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一）健全监管体制机制。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监管体制；健全评议考核和督查督办机制，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强化各级政府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依法健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形势会商、数据共享、行刑衔接、责任约谈等制度。

（二）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持续推进监管责任、信息化监管、信用监管、检验检测“四大体系”建设，着力构建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格局，全面提升公众认知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坚持全域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区）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实现创建全覆盖。到2025年年底，力争我市被纳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申报范围。

（三）强化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坚持最严格的监管，严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餐饮服务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关，健全与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海关、公安等部门无缝衔接机制，形成“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先进质量安全管理模式，95%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ISO22000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食品“三小”（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和餐饮业全面实施6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督促企业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自查评价制度，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到2025年年底，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聚焦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食品“三小”综合治理提升、食品安全“净网”等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治理“餐桌污染”。持续加强对武陟油茶等“本土特色”食品和云台山等旅游景区食品监管。坚持重典治乱，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惩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从重处罚等规定。

|  |
| --- |
| 专栏1 食品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
|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管理监督责任，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遏制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到2025年年底，全市学校食堂、校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持续依法惩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商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智慧管理”为突破，以“分类监管”为先导，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消费者安全、健康的餐饮消费需求，以规范助发展，以发展助转型。到2025年年底，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实施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率达到100%，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许可审查，强化保健食品备案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序衔接，落实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虚假宣传保健功能、发布虚假保健食品广告、欺诈销售保健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条块结合、联合打击、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局面。  **食品“三小”综合治理提升行动：**依法推行登记备案管理，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解决食品“三小”无证无照、环境脏乱差、质量低劣、非法添加等突出问题。到2025年年底，“三小”登记备案率达到100%，“三小”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整体提升，推动“三小”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食品安全“净网”行动：**规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备案。制定完善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化工作流程，督促网络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推广“网上明厨亮灶”，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加大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力度，确保线上线下食品同标同质。 |

（四）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健全“基层吹哨、部门响应”食品安全问题发现工作机制，推进基层监管所和村级食品安全工作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协管员（信息员）专业能力。实施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专业素质提升工程，依托现有资源推进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分层次培养食品安全监管骨干人才。完善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持续扩大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面。加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到2025年，全市所有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全面建成食品安全规范化交易市场。深化食品安全抽检制度改革，推进食品“抽检分离”“检管结合”，“十四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年食品抽检量不低于3.22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达到95%。推动应急情景构建、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示范演练，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研判响应机制，正确引导舆情，建立食品安全内部吹哨人制度，完善举报人保护机制，依法惩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探索建立安全监管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专栏2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行动 |
| **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专业素质提升工程：**组建全市食品安全师资队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分级分类对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管执法人员、检验技术人员、基层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培训教育，每年轮训一遍，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40学时/年，新入职人员规范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90学时。鼓励监管人员在职参加相关专业学历、学位教育，全面提高监管人员执业技能和业务素质。依托现有资源，推进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市县乡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能力达标工程，推进市级检测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和县级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实现基层所快检室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完成焦作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尽早投入使用，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械安全。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重点加强县级监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基本装备、取证装备、快检装备标准化配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县级食品监管机构及乡镇（街道）派出机构主要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和业务用房达到相关标准。 |

二、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一）强化药品监管协作联动。发挥市药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与公安、卫生健康委、医保等部门形成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工作机制，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细化明晰市、县级药品监管事权，强化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加强对县（市、区）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强化信息通报、联合办案等工作衔接，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市“一盘棋”格局。

（二）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加强风险会商，科学研判风险，实施精准治理，及时从源头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抽检力度，以问题为导向，精准配置抽检品种、抽检数量、抽样环节和检验项目，提升抽检的问题发现率。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等手段，继续深化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特殊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统筹开展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儿童用药、国家基本药物、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等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无菌和植入性、高值耗材类、医用防护类医疗器械等产品专项检查，扎实推进提升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降低不合格率专项整治，强化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监管。持续深化儿童化妆品、美白类化妆品等重点产品监管，加强对美容美发美妆美甲机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市、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三）加大药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健全案件查办业务指导、协同联动、跟踪督查机制，完善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程序，持续深化行刑衔接，畅通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渠道。密切关注药品违法犯罪的新苗头、新动向，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危害面大的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案件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落实处罚到人要求，提高案件查办震慑力。

（四）大力推进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强化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全市药品安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药品科普宣传和社会监督，实施矩阵式科普宣传工程，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把监督网络延伸至社会公众，进一步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
| --- |
| 专栏3　药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
| **药品安全监管队伍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开展“能力提升行动”，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网络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监管政策理论、法律法规、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稽查执法等业务培训。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利用“河南药监教育”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实效性。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疫苗质量监管能力**：深化疫苗流通使用环节专项检查，提升疫苗信息化全程追溯监管平台运行效能，切实保障疫苗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突出抓好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监管，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矩阵式药品科普宣传工程**：建立市、县、乡三级科普宣传工作体系，构建矩阵式新闻宣传平台，利用新媒体，深入开展“安全用药月”“药品科技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科普宣传，推动药品安全宣传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基层，进一步提升公众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 |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大力推行“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以电梯、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追溯体系，健全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加强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预警的常态化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从源头系统辨识风险、防控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全面推进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积极融入大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紧盯典型事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行动，强化问题隐患整改。建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加强和改善涉氢设备等新型特种设备监管。加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专家库、数据库，探索政企联动的应急模式。

（三）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引入保险等市场化机制，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模式，加大电梯责任保险推进力度，持续扩大特种设备保险覆盖面。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改革，坚持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支持我市综合性检验机构做优做强，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服务能力。

四、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创新生产用工业品监管制度。根据生产用工业品的用途和市场交易特点，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出厂检验、自主排查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等制度，鼓励企业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探索强制性产品标识制度，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别采用第三方认证、自我声明等多种符合性评价方式，符合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加贴相关标识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二）加大消费工业品安全监管力度。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质量问题高发多发的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加大对涉及儿童、老年人、孕产妇等特殊群体用品，家用电器、纺织服装、食品用塑料制品、塑料购物袋、农膜、装饰装修材料、头盔、消防产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智能家居、儿童用品、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召回管理，强化重大案件调查与召回后续监督工作。

（三）提升工业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除极少数特殊产品外，全面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由事前准入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建立动态抽查目录，优化抽查技术方法，实施“抽检分离”，依托全省一体化监督抽查信息系统，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提高监督抽查结果和不合格后处理结果“双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加强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共享，及时封存不合格产品，严防流入市场。严格执行地膜标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农用地膜。加强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惩治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  |
| --- |
| 专栏4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 |
|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推动企业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记录重点环节过程信息，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可追溯。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效性，增强抽查针对性、统一性、震慑力，监 |
| 督抽查更精准，后处理更快更有威力。加强抽查不合格信息共享，会同有关部门联动处置，让抽查汇聚成强有力的“拳头”。  **助推工业品质量升级：**落实与“工业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技术材料、关键产业基础技术）产品属性相适应的工业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围绕我市传统工业品，对标先进标准和产业升  级需求实施质量升级助推行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摸清我市有关产品质量发展动态，实施“靶向式”监管。  **消费品质量安全保障与风险监管：**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消费品质量安全快速预警、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等体系。加快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针对网售消费品、新业态、新材料、智能化、特殊人群用消费品，积极探索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动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创新。 |

五、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针对消费领域特别是新型消费领域的维权热点，加大消费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消费后评价制度，减少消费领域的信息不对称。针对消费投诉高发领域，综合运用比较试验、认证检测、消费体察、服务评议、调查点评等方式，及时启动行政约谈机制、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

（二）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充分发挥12315热线和12315平台作用，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充分运用12315效能评价系统，规范12315工作考核管理，提升消费维权的服务质量。持续推进12315“五进”（进商场、进市场、进超市、进企业、进景区）工作，不断扩大消费维权服务站覆盖面，推动“五进”向更多领域和农村地区延伸。大力发展ODR（在线消费纠纷和解）企业，引导民生关切、纠纷易发的重点领域企业加入ODR机制。

（三）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实施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探索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推进“诉转案”工作，切实增加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成本，严防“以调代罚”现象。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避免维权后的“二次伤害”。

（四）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加大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街区、示范乡村、示范景区、消费维权服务示范站培育力度。积极创建省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打造放心消费城市名片，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城市乡村全覆盖、商品服务全覆盖、网上网下全覆盖、生产流通全覆盖”。

第六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一、完善质量强市建设体系

（一）强化质量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质量工作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编制实施质量强市建设规划，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积极推荐申报国务院“推进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深入开展质量强（市）县示范（市）县、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活动，树立一批区域和产业质量发展标杆。

（二）完善质量统计测评体系。完善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等指标，将其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和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将消费品质量合格率、食品安全满意度、专利质量、新注册企业三年存活率等评价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适时发布产品质量统计调查结果。组织做好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定期评估分析质量状况，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三）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完善市长质量奖制度，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推广长效机制。加强培育和指导，遴选一批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培育对象，鼓励和支持我市优势骨干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十四五”期间，新培育3—6个市长质量奖、1—3个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进一步提升我市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力。

（四）构建质量社会共治体系。完善多元质量治理体系，调动各方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社会共治新局面。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培育以“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为核心的质量精神和质量文化，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引导企业秉持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广泛开展质量宣传，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完善质量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

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围绕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食品、药品等重点产业和大中型重点企业，开展质量攻关，不断培育壮大优势产业，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一）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优化消费品供给结构，大力实施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品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向中高端迈进。持续实施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促进传统消费品升级迭代创新，扩大新兴消费品优质供给，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等领域，组织企业对比国内品牌关键指标开展质量攻关。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和联动处置，对重点消费品开展重点性能指标比对抽查。

（二）推动制造业质量提升。围绕提升高端装备、绿色食品、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现代化工、铝工业、轻工纺织、能源工业等传统产业，培育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节能环保、5G等新兴产业，布局北斗应用、量子信息、区块链、生物健康、氢能源等未来产业，组织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消费外溢产品、基础件适用件、疫情防护用品及原材料供给等质量提升行动，攻克一批制约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质量竞争型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焦作制造”向“焦作智造”转变。

（三）推动服务业质量提升。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多样化和高品质转变，促进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完善文化旅游、物业家政、养老健康、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领域标准，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检测认证、幼儿托育、信息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标准制定。建立服务品牌培育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服务业产业园区积极创建河南省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公开服务质量信息，实行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质量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制度，定期通报监测和评价结果。

三、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一）提升计量保障能力。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满足市场对量值溯源和校准服务的需要。推进民生计量建设，强化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重点民生问题的计量监管，以民用“三表”（水表、电表、燃气表）、医用“三源”（辐射源、超声源、激光源）、出租车计价器、加油（气）机、充电桩等为重点，加强计量监管执法，筑牢市场公平公正的基准线。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加强测量技术设施建设，积极创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升计量服务和支撑现代产业与绿色发展的能力。

|  |
| --- |
| 专栏5 先进测量能力提升工程 |
| **测量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技术机构体系建设，统筹全市计量资源，建设高技术计量服务和科研试验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计量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推动新技术在计量标准中的应用，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水平。提升计量数据应用能力，扩大计量数据应用范围，建立计量数据建设应用示范点。完成电动汽车充电桩、多参数监护仪、额/耳温计、工作用温度计、烟尘采样器、透射式烟度计等计量标准装置建设。  **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增强计量技术机构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从关键参数测量、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产品测试评价到系统方案集成，全过程开展计量测试服务。推动计量器具制造质量提升。针对新兴产业需求，积极参与制定一批通用性、基础性、前瞻性计量技术规范。进一步提升计量检定（校准）与测量能力水平。  **加强能源计量，服务节能减排**：开展各县（市、区）能源计量审查人员培训。引导用能单位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落实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强制检定的监管。完成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审查。 |

（二）突出标准化引领作用。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我市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大力推动健全科学适用、特色鲜明的地方标准体系，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开展标准“领跑者”行动，将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深入推动标准实施，指导企业运用标准化方法和理念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围绕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加强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全面推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标准化专家库。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标准化专业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  |
| --- |
| 专栏6 标准引领工程 |
| **健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服务黄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国家战略，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组织制定发布地方标准3项以上，培育发展团体标准2项以上。推动我市标准“走出去”。推动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数量持续增长。主导或参与修订国际标准1项以上，国家标准30项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力度：**全面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企业执行标准应公开尽公开，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按照5%—10%的比例，对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进行监督抽查和标准比对。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制度，对重要地方标准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  **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标准化专业人才供给明显增加，基本满足发展需要。推动标准化信息互联互通。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培育一批新型标准化专业机构，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 |

（三）提高认证检测服务能力。深化认证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发展。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完善实施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进标准化诚信化职业化发展。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强化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全面提升认证检测能力。持续整治认证检测市场不规范行为，依法严格查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活动、出具虚假证书报告、买证卖证等行为。建立认证检测机构长效监管制度，健全从业机构资质持续符合性核查、认证检测活动全过程追溯、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认证检测的有效性和公信力。建立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措施相衔接的机制，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措施，推动从业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和连带责任。

|  |
| --- |
| 专栏7　认证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工程：**支持开展有机产品、生态产品、绿色产品、智能家电和车联网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及健康、低碳、金融、环保等服务认证。开展有机产品、GAP等农产品认证知识宣传培训，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开展有机产品、GAP等农产品认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打造高端农产品供给基地。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推动资本、技术、服务等资源进入检验检测领域，力争到2025年高新技术检验检测机构增长率达到3%，结合我市检验检测机构规模、产业布局、辐射带动等具体情况，整合、提升一批检验检测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加快推进武陟县国家智能清洁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 |

（四）推进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全面推进一站式服务试点建设，扩大“一站式”应用范围，优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核心质量技术服务，拓展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和其他涉企职能，支撑企业、产业、区域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服务需求。原则上一个县至少建设一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或窗口，依托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统筹区域质量基础资源，设立“一站式”受理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推动线上线下联动。

第七章 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

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培育知识产权发展新动能。

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加快推进专利申请由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变，清理优化专利资助政策，引导资源向高质量专利投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促进标准与专利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以争创驰名商标为重点，持续做优工业商标，培育国际商标，打造农业商标，发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动焦作产品向焦作品牌转变。

二、推动知识产权高水平运用

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和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持技术研究中心、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面向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加强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高品质文化培育，夯实知识产权发展根基，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环境。

三、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率保护

跟踪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保护规则的新变化，探索制定新领域保护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部门、跨地区协作执法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将知识产权违法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预警，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和突发事件应对服务。

|  |
| --- |
| 专栏8　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
|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推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立高价值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促进高价值专利产生；强化科技创新政策与专利政策的衔接，提升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瞄准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加大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实验区布局，促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布局与标准制定，做强优势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优传统产业；以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导向，聚焦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水土保持、新材料等绿色专利技术，培育一批拥有专利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15件，PCT专利申请量达到11件。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开展专利导航，把握产业发展态势，确立产业专利布局，引导专利创造和集聚，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培育知识产权强企，推动新兴产业加快成为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持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以“商标兴企、商标富农、商标强市”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我市驰名商标培育名录，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力和竞争优势。引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产品品牌，实现涉农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有新突破。加大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培育力度，重点支持开发区自主商标品牌建设，推动建成一批商标品牌基地和商标品牌集群。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综合运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兴业态，扩大品牌影响。  **知识产权惠农工程：**实施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深入挖掘各区县地理标志资源，加强地理标志管理运用。支持农户、基地、龙头企业与地理标志、涉农商标紧密结合，发展拥有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农业专业合作社。积极推行“公司（协会）+地理标志+农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运用地理标志商标助推精准扶贫，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成立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推动地理标志产学研一体化建设，开展地理标志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力争到2025年，建成1个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项目、1个省级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项目，培育1个地理标志知名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地理标志类知识产权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第八章 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手段，提高市场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一、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一）优化市场监管法规体系。根据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加快推进相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形成系统完备、层次合理、衔接配套、科学规范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持续清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解决规则不一致问题，推进市场监管规则融合。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规范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依据、执法文书、办案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

（二）优化市场监管事权配置。合理划分市场监管层级事权，明确市级事权范围，优化县级事权的层级配置，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事权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综合考虑监管事权的风险范围、专业程度和监管资源，厘清地方事权，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坚持下放监管权限和支持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同步推进，保障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接得住、管得好。合理界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权限，建立并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划分不同案件在管辖、调查、处置以及处罚方面的纵向事权。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对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推动形成与统一市场监管相适应的执法模式。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助、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加强对重大跨区域案件的查办、指导，实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协调机制。统筹综合执法和专业执法，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对市场秩序类、产品安全类、质量标准类等执法类型予以分类指导，推进执法专业化，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深化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整合组建焦作市计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焦作市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处置协调中心、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中心和焦作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整合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和纤检所人员力量，进一步扩充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人员队伍。

二、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手段

（一）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边界，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主体登记的协同，清晰界定规范行业发展和监管市场行为等事权。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部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完善行业监管和市场监管定期会商沟通协调、重要情况及时通报、重点工作协同联动等机制。完善监管执法部门之间、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行刑衔接。

（二）宽严相济精准监管。坚持预防为先、重在引导，完善与创新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探索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市场违法苗头性、潜在性问题提醒告诫制度，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书面告诫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相关行为。探索创新与线上服务、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坚持依法惩治、重典治乱，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屡禁不止，以及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秩序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到人制度，加大信用惩戒力度，落实惩罚性赔偿性制度，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等措施。

（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依托省市场监管局各类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互联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互联网+网络交易监管”“互联网+广告监管”等市场各领域、各业务监管智能化。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强化监管数据挖掘分析和运用，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四）协同推进区域一体化监管。在郑州都市圈等区域协同推进市场监管共治，建立区域内市场信息互通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准入、信用、标准、认证和消费维权等制度规则的衔接互认，形成监管联动和执法协同格局，促进区域内实现协调统一监管。

三、健全信用监管长效机制

（一）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推动涉市场主体信息统一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记于市场主体名下。整合市场监管涉企信息，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健全信息归集标准规范，建立信用记录核查机制，确保信用记录真实、准确。

（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于省级统一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将具备行政执法职能的相关部门全部纳入该平台。按照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我市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等方式，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将结果归集至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三）完善信用约束激励机制。强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健全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依法推进失信惩戒向相关责任人延伸。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建立信用良好行政相对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实施“容缺受理”“加速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以及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及个人优先安排。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合理设定信用影响期限。

（四）完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应用机制，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嵌入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强化信用监管对重点领域监管的支撑作用，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等领域信用监管专门制度，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建立告知承诺事项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事中事后核查，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四、提升市场监管基础能力

（一）提高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梳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统筹整合各业务系统和政务服务资源，实现与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拓展“一网通办+N”平台应用，进一步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电子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好差评”等基础支撑服务，将更多部门、更多事项、更多场景纳入专区应用，探索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增强企业获得感。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注册登记和许可备案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填报、审批、发证等全程电子化管理。推动12315热线与12345热线平台互联互通，深度挖掘和运用消费投诉数据，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提升消费维权便利度。

（二）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化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和研判能力，畅通数据存储传输、归集、交换渠道，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数据的纵向贯通和横向共享。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利用，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向社会开放。

（三）推动队伍专业化建设。制定实施市场监管教育培训五年计划，加快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的市场监管队伍。实施市场监管队伍素质提升工程。依托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分层分线开展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应急处置等业务培训；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广泛开展技术比武、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快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实施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选拔打造一批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按照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基层干部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统一规范编制管理，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若干规定，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干事创业。加强廉政建设，紧盯窗口部门、执法岗位等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廉政风险防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填平补齐、适用适宜的原则，合理保障基层装备投入，满足基层现场检查、监督执法、现场取样、快速检测、应急处置等需要。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评估考核，创造规划实施的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工作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切实提高市场监管领域党的建设水平，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为顺利完成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政治组织保证。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要将加强市场监管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大人、财、物投入，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要制定本地市场监管规划，加强与本规划有效衔接，确保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等方面协调一致，形成贯彻落实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分解目标、明确进度、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完善实施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推进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建立约束性指标和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推进落实机制，加强综合督查和考核问责，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深入解读规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要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加强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要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四、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编制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机制，结合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以及重大工程部署优化投入结构，加强与财政中期规划的衔接，将实施本规划的经费按法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要科学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资金用途，主动接受审计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

焦政办〔2022〕94号